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重大考試違規事項處理原則(112/01/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考試類別	適用考試類別：段考評量(含段考補行評量、學期成績不及格所進行之補考評量)、 全校性定期複習考 。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成績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由他人頂替代考。	該科不予計分。	違反校規部分，另行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該科不予計分。	
	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科不予計分。	
	測驗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科不予計分。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科不予計分。	
	交換電腦卡或答案卷者。	該科不予計分。	
	涉及電子舞弊情形者。	該科不予計分。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用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科不予計分。	
	故意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該科不予計分。	
	故意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不予計分。	
第二類：嚴重違規行為	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科不予計分。	
	提前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聲響者。或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發出鬧鈴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三類：其它	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初犯者扣其該科 10 分；再犯者扣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得提報獎懲委員會進行大過議處。	
	考生將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抽屜中，經監試人員查獲者。	該科不予計分。	
	違反禁止借用文具規定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者。	逾時遲到 20 分鐘者，取消當節考試資格，無正當理由不得申請補考，申請補考須完成生教組請假程序與註冊組補考申請程序。	